



修訂「文件第 56/2008 號」，修訂動議措辭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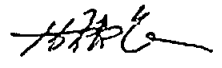
「就長者安老及養老問題，北區區議會要求：

1. 全面檢討長者福利政策及現時的綜援制度；
2. 考慮在現時高齡津貼及綜援制度以外，推行「長者生活補助計劃」，凡年滿 60 歲、通過簡單資產申報的長者，可獲政府每月發放生活補助金；
3. 進一步放寬高齡津貼申領人的離港寬限，以及；
4. 增加長者醫療券至 1000 元，將享用年齡降至 65 歲；
5. 『設立全民退休保障制度』，讓每位香港市民能『老有所依，安享晚年。』」

動議人：


黃宏滔

和議人：


藍偉良

08 DEC 2008